

# 國浩法律研究 保險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3  
/10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mailto: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mailto:rdc@grandall.com.cn)

# 目 录

---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23 修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023)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地市级分支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上海国际再保险交易中心启动运营

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再扩容，税延养老保险加速并轨

《中国保险业风险评估报告 2023》：保险业运行态势平稳 推动高质量发展仍面临多重挑战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2020 年来受理并处理保险合同纠纷累计 1.7 万件

##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中汇人寿获准受让天安人寿保险业务

信泰人寿拟增资 52 亿 浙江国资组团认购持股 51%

大连签出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

恒邦财险拟增资，第一大股东将注资 3.98 亿元，持股比例达 33.33%

##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财政部：调整经营效益指标考核方式 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留言选登

险资投资不动产力度加大

5 家保险资管公司获准开展 ABS、REITs 业务

##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惠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北京保险业十大调解典型案例

## 专题 Special Report

### ● 《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普惠金融重磅文件出炉！银行、保险机构领“任务”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八十二条 国家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由船东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为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国办发〔2023〕37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九）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探索创业投资等多元资本投入机制，通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企业专利产业化的资金支持，支持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银行与投资机构合作的“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探索推行涉及专利许可、转化、海外布局、海外维权等**保险**新产品。

### ➤ 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

为加快落实“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国务院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以“国发〔2023〕16 号”发布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五）强化草原森林湿地保护修复。……支持内蒙古自主开展**草原保险试点**。创建贺兰山、大青山等国家公园，培育建设草原保护生态学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内蒙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二十二）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农牧业保险**给予

适当补贴。

##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中国证监会令第 222 号”发布该办法。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控制公司债券风险。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一）第三方担保；（二）**商业保险**；（三）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四）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五）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六）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七）设置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债券增信机构可以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 ➤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推动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控制和减少人为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鼓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行为，规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31 号”联合发布该办法，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三十条 审定与核查机构纳入认证机构管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关于认证机构的规定，公正、独立和有效地从事审定与核查活动。审定与核查机构应当具备与从事审定与核查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并且符合以下条件：……（四）具备开展审定与核查活动所需的稳定的财务支持，建立与业务风险相适应的风险基金或者**保险**，有应对风险的能力；……

##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发改社会〔2023〕1388 号”发布，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十七) 完善户外运动安全救援机制。.....落实户外运动各类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支持开展户外运动相关**保险业务**，鼓励户外运动赛事活动主办方为赛事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为参赛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

为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根据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银发〔2023〕208 号”发布，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

我国是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保险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大型保险集团规模大、结构和业务复杂性高、涉众面广，发挥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功能，坚持稳健经营十分重要。《办法》立足我国保险业发展实践，借鉴国际经验，提出认定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方法、流程和标准。《办法》的发布实施，将评估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范围从银行进一步拓展到保险领域，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打好基础，有助于强化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监管，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增强金融体系稳健性。

《办法》共四条二十项，包括总则、评估流程与方法、评估指标和附则。主要内容：一是明确参评保险公司范围。包括我国资产规模排名前 10 位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上一年度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机构。二是明确评估指标和权重。包括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 4 个维度共计 13 项评估指标，4 个维度的权重分别为 20%、30%、30%和 20%。三是明确具体评估流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每两年根据参评保险公司相关评估指标数据，计算各家保险公司加权平均分数，得分达到或超过 1000 分的保险公司将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将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办法》，共同做好我国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认定工作，制定附加监管规定，发挥好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合力，促进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金融体系稳定的基础，更好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持续规范发展，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金规〔2023〕7 号”发布该通知，明确符合条件的人身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转向常态化，产品管理改为备案制。金融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此次《通知》决定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由试点转为正常业务，符合条件的人身保险公司均可以经营。

《通知》明确，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金融监管总局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保险条款和费率统一实行备案管理。对于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且未开始领取养老金的投保人，《通知》明确，如果提出申请，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等方式，将养老金领取条件变更为国家规定的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或在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养老金的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领取时产品账户价值。

银保渠道可销售，鼓励服务新业态从业者。在产品销售方面，《通知》要求：除传统渠道外，保险公司可以委托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在其经营区域内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同时，接受保险公司委托的商业银行通过官方线上平台宣传和销售的，应当完整、客观记录在销售页面上呈现的营销推介、关键信息提示和投保人确认等重点环节，满足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要求。在缴费方式上，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自试点以来即以“灵活”为重要看点。投保人可以采取包括趸交、期交、灵活交费在内的多种保费交纳方式。业内人士指出，这样的方式有利于保险公司探索为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服务，满足其养老需求。同时，本次《通知》还明确规定了保险公司可以接受企事业单位以适当方式，依法合规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消费者提供交费支持。企事业单位相关交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权益全部归属个人。

《通知》明确，可以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保险公司必须符合以下 4 个条件：1、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 75%；2、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3、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4、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



条件。不过，养老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养老保险公司，可以豁免第一款关于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的规定。

产品收益稳健，监管强调“养老”用途。《通知》明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采取账户式管理，产品设计上分为积累期和领取期。在积累期，产品采取的是“保证+浮动”的收益模式。同时，《通知》规定保险公司应当为消费者提供一个以上的投资组合，不同投资组合保证利率可以不同。在具体实践中，产品提供稳健型、进取型两种不同风格的账户供客户选择。其中，稳健账户的资金更多配置固收类资产，收益稳健；进取账户的资金会平衡做好各类资产配置，对权益类资产的配置会相对更重一些，对波动有较大容忍度，以取得更高收益。《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在领取上提供了定期、终身等方式，同时对领取期限作出限制，即不得短于 10 年，此次《通知》对退保也作了“限价”安排，例如，消费者在积累期前 5 个保单年度内退保，保单现金价值不得高于累计已交保费。（来源于证券时报）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持续做好实体经济金融服务，促进提振实体经济有效需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以“金发〔2023〕8 号”发布该通知。

《通知》要求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深耕消费金融细分市场，开发多元消费场景，提升零售服务质量，满足居民合理消费信贷需求，通过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服务。《通知》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在金融领域的延续，涵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支持扩大汽车消费、加大新型消费和服务消费金融支持、降低消费金融成本等七方面共 19 条。

《通知》从三方面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一是强化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领域金融支持。通过改革优化内部机构设置、加大人才供给和储备等方式，提升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领域金融服务的专业能力。积极对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二是加强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在信贷资源配置、绩效考核、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尽职免责等方面对小微企业予以倾斜。

对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小微企业，加大金融支持，促进企业稳定岗位、扩大就业。面向受洪涝、地质灾害影响、有信贷需求的小微企业，积极开发专项信贷产品，给予相应的利率和费率优惠，为灾后重建、恢复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三是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要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工具，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推动交通物流提档升级，帮助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加强对交通物流领域中的货车司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与服务，满足其合理融资需求。（来源于中国工业报）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地市级分支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地市级分支机构监督管理，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金规〔2023〕6 号”发布该通知。

《通知》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考虑出口信保公司地市级分支机构实际情况，着力解决监管中面临的具体问题，引导该公司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更好服务外贸企业。《通知》集中体现有效性、精准性、前瞻性三方面特点，重点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全面强化内部管理。从人员管理、岗位制衡、业务范围、风险合规、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等方面系统性规范了对出口信保公司地市级分支机构的管理要求。二是规范系统建设和数据管理。要求出口信保公司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地市级分支机构业务数据的独立统计和财务数据的独立核算，按时、准确报告监管信息。三是明确监管要求和监管职责。要求参照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对出口信保公司地市级分支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监管（分）局的监管职责，提升监管质效。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做好《通知》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加强出口信保公司地市级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引导该公司稳健发展，持续支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 上海国际再保险交易中心启动运营

2023 年 10 月 26 日，由上海保险交易所和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2023 上海国际再保险会议”召开，上海国际再保险交易中心正式启动运营。今年 6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上海市人民政府正式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时隔 4 个月，再保险“国际板”迎来首批“住户”，形成初步机构集聚形态，15 家进驻机构于本届大会举行集中签约仪式。

根据规划定位，再保险“国际板”将重点服务国内市场、国际分出和国际分入三个领域。其中，国内市场是基础，再保险“国际板”将发挥信息集中交互、业务存证、账单签署、集中清算结算等功能，提高市场运营效率和信用水平，以高效有序的国内统一大市场增强对境外机构、人才的吸附能力。对国际分出和国际分入市场，再保险“国际板”将大力吸引海内外机构参与，依托上海保险交易所的系统、规则，创新试点“交易席位”“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场内公开挂牌询价”等机制，推动整合承保能力，促进价格发现，深化国际国内市场信息互通、业务融合、资金流动、技术交流和人才汇聚，打造保险业制度型开放的示范窗口。

上海国际再保险交易中心四项配套规则也于会上正式发布。这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由上海保险交易所发布的首批市场规则，以跨境再保险业务为主，涵盖登记管理、再保险交易、保费统计、差异化偿付能力因子等方面，助力打造交易风险更低、信息透明度更高、交易要素更为集中的对外开放窗口，为全球风险分散提供更为透明、有效的承保能力。

此外，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正式亮相本届大会。该平台是国际一流再保险中心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上海国际再保险交易中心的“数字内芯”，可在保证各方信息安全、加密和不可篡改的基础上，为再保险交易提供业务询价报价、签约存证、账务清算、跨境结算等数字化交易服务功能，有效推动行业线上化、智能化转型，并为全流程监管、穿透式监管和精细化监管提供更加有效的实施工具。该平台实现多个“首个”：首个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再保险数据交互标准，完整覆盖再保险交易必需字段；首个再保险集中清算机制，指数级提升中后端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首个再保险交易履约风险管理工具，可基于实时大数据建立再保险主体的资

信画像和更为精准的信用评价体系等。此外，平台还可为市场主体对接各项政策支持提供便利化通道，助力各项支持政策精准落地。（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

## ➤ 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再扩容，税延养老保险加速并轨

个人养老金产品再扩容。10月22日，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公布的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再次更新，已从9月的69款扩容到78款产品，新增9款产品。

此次更新产品仍以税延养老保险为主，新增9款产品中有8款为税延养老保险。至此，已有26款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名单。业内专家表示，税延养老保险并入个人养老金系统，不仅可以避免重复建设，降低运营成本；也能够降低领取阶段的税率，有利于税延养老保险投保人的利益。

目前，已有26款税延养老保险正式被纳入个人养老金名单，税延养老保险与个人养老金的衔接并轨也在加速进行中。所谓税延养老保险，是由保险公司承保的一种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主要面向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社会公众，公众投保该保险，缴纳的保险费允许税前列支，养老金积累阶段免税，领取养老金时再相应缴纳。投保人每月最高可税前抵扣1000元，到了领取阶段，按照7.5%进行递延征税。

2023年9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从9月开始，中国银保信关闭税延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保险合同新单接口，停止税延养老保险投保人新开户功能，停止向投保人出具税延养老保险税收扣除凭证。与此同时，税延养老保险试点公司停止向新客户销售新的税延养老保险，支持将税延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保单。税延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全面完成后，税延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也将停止服务。根据《通知》要求，各试点公司将有序推进税延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原则上于2023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 ➤ 《中国保险业风险评估报告 2023》：保险业运行态势平稳 推动高质量发展仍面临多重挑战

近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中国保险业风险评估报告 2023》称，2022年，保险业积

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保险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决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同时《报告》也指出，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加深。保险业正处于转型攻坚期，旧的风险尚未出清，新的风险仍在积累，推动高质量发展仍需克服不少困难挑战。（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2020 年来受理并处理保险合同纠纷累计 1.7 万件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暨调解典型案例发布会上，介绍北京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合同纠纷调解工作开始于 2008 年，截至目前经过了 15 年的创新发展。从独任制、合议制面对面调解到科技赋能实现线上调解；从行业调解到法院诉调对接；从行业出具调解协议到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再到创新推出的小额裁决。北京保险行业调解工作一直坚定地秉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原则，坚守初心，稳健前行，一步一步一个脚印，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一站式”纠纷多元化解新路径。具体来说，就是做到了“五个聚焦”。

一是聚焦消费者多样诉求，持续拓宽纠纷解决渠道。协会从实际出发，考虑到京城百姓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开通了 95001303 行业调解热线受理，逐步确立了纠纷“一调到底”的处理理念和“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的处理模式；自 2020 年以来，共受理并处理来自电话、信函等多个渠道的调解申请，累计超过 1.7 万件。同时创新性地将裁决引入调解机制，协会组织全行业签订自律公约，印发实施细则；针对那些影响面较广、与百姓关系密切的小额纠纷，如果调解不成，可以直接进行裁决。消费者一旦接受裁决结果，保险机构也必须接受并履行。机制落地 5 个月来，推动行业调解成功率提高了超过 10 个百分点，显著提升了消费者满意度。另外，协会积极与全市各级法院开展多点多模式诉调对接合作，创新推出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模式，以确保达成的协议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二是聚焦纠纷化解时效，科技赋能助力提档升级。为进一步打破调解工作的空间限制，减少流转时间，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协会结合各方实际需求，积极建设了行业纠纷处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这一举措标志着多元解纷工作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迈出了重要一步。该系统可以实现纠纷数据批量导入、案件

点对点流转、调解员在线处理、系统自动提示和追踪等功能。这一全流程的在线纠纷处理系统可以显著提高工作时效，改善消费者的体验感受。

三是聚焦调解专业性，打造分级分类调解团队。调解员是做好纠纷调解工作的核心力量，在推动纠纷快速解决、保障消费者合理诉求得到满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不断强化调解队伍建设，行业建立了一支由 230 名兼职调解员组成的团队，涵盖了承保、理赔、客服、合规等各领域专业人员，及保险专家、高校学者和资深律师。

四是聚焦消保主体责任，引导保险机构履行职责。保险机构是承担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主体单位，协会在推动保险机构合规经营管理，妥善化解纠纷、提升服务品质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协会在行业内印发保险合同纠纷处理指导意见和工作提示，帮助公司将常见纠纷解决在基层，实现“小纠纷不出公司”；提供合意制调解方式，汇总行业内外调解力量解决疑难案件，帮助公司实现“大纠纷不出行业”；指导公司明确纠纷调解的责任部门、岗位及人员，建立纠纷案件联络人机制，确保诉求得到及时响应，纠纷解决明确到人，为消费者提供满意的纠纷处理服务。

五是聚焦消保新形势新问题，不断加强理论实务研究。在多年的调解实务中，一直致力于挖掘并整理各类消费者常见纠纷，编制成了七册共计 270 余篇调解典型案例。每个案例都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定、行业惯例，借鉴法院审判思路，提出了调解观点。这不仅促进了纠纷的迅速解决，也为进一步的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另外，还建立了行业调解专家库，吸纳了业内外各类专家，依托他们的专业智慧开展理论研究。（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 中汇人寿获准受让天安人寿保险业务

2023 年 10 月 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发布公告，同意中汇人寿整体受让天安人寿保险业务及相应的资产、负债，并要求中汇人寿在本次保险业务受让过程中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保险业务受让合规、平稳推进。

早在 9 月 28 日，中汇人寿就发布公告宣布受让天安人寿的保险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根据公告，本次转让至中汇人寿的保险业务后续保险责任将由中汇人寿承担，保单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的各项权益将不受影响，无须另行签订新的保险合同。保单权利人对本次保险业务转让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可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向天安人寿提出，由天安人寿依法处理。

公开资料显示，天安人寿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由原银保监会依法实施接管。中汇人寿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总部位于北京，注册资本金 332 亿元。目前，中汇人寿拥有在上海、河南、山东、河北、青岛、吉林、四川、江苏、广东的 9 家分公司和 1 家北京营业总部，全系统分支机构 261 家，服务客户总量超 351 万人。

中汇人寿表示，将坚持“稳中求进、创新驱动、价值提升、依法合规”16 字经营方针，坚持深耕寿险主业，打造健康服务、养老服务、财富管理三大平台，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客户保险保障需求。（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 信泰人寿拟增资 52 亿 浙江国资组团认购持股 51%

2023 年 10 月 17 日，信泰人寿披露，公司近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议案，拟增发新股约 52.04 亿股，每股认购价格约为 1.8 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0 亿元变更为约 102.04 亿元。

按照计划，信泰人寿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约 52.04 亿元，增资金额约 93.73 亿元，全部由 4 家新增股东认

购。其中，物产中大集团、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分别增资约 60.65 亿元、16.54 亿元、10.29 亿元和 6.25 亿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33%、9%、5.6%和 3.4%，合计持股 51%。

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信泰人寿股权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信泰人寿股东数量将由 10 家增至 14 家，物产中大集团将成为信泰人寿单一第一大股东。（来源于证券时报）

## ➤ 大连签出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

近日，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与人保财险大连市分公司签订大连市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保单，获得海外专利侵权保险保障 60 万元。

此前，中车大连所有专利产品出口德国的需求，并希望获得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市知识产权局）在调研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组织人保财险、平安产险、国寿财产等险企上门服务，为中车大连所量身设计并落实了保险保障方案。据介绍，中车大连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辽宁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近年来加速海外布局，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销量年年攀升。同时，该公司难免会有被诉侵权风险，而一旦在境外遭遇知识产权诉讼，通常面临诉讼周期长、应诉成本高等问题。此次签出的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主要保障企业在投保区域内因产品制造、使用、报关、进口、销售或许诺销售、持有、许可、分销或提供过程中，因非故意侵犯第三方合法知识产权，当第三方就该侵权行为提出索赔请求时，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企业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障内容覆盖了企业应对海外侵权案的主要成本，提高了资金链的稳定性，解决了维权成本高的难题。（来源于中国保险报网）

## ➤ 恒邦财险拟增资，第一大股东将注资 3.98 亿元，持股比例达 33.33%

10 月 19 日，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称，为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拟向单一认购方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3 亿股新股。

按发行价格 1.314 元/股计算，恒邦财险将获得 3.98 亿元资金。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



从原占比 23.52%增至 33.33%。该变更事项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西监管局批准后生效。（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 财政部：调整经营效益指标考核方式 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2023 年 10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的通知》，引导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期稳健经营。

《通知》明确，为引导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期稳健经营，更好发挥中长期资金的市场稳定器和经济发展助推器作用，加强对国有商业保险公司的长周期考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将经营效益指标的“净资产收益率”由“当年度指标”调整为“3 年周期指标+当年度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其中，3 年周期指标和当年度指标权重各占 50%。

同时，《通知》要求，在资金投向方面，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根据保险资金长期属性，平衡好投资收益和风险，保险资金要投向风险可控、收益稳健、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的资产。此外，《通知》明确，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提高资本回报，如评价期间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低于行业标准值中等水平水平的，国有商业保险公司管理层要及时找出具体原因，合理调整资金投向和投资比例；如连续三年均低于行业标准值中等水平水平的，财政部门可动态调整其绩效评价档次。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通知》主要目的是为了继续引导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期稳健经营，防止因单纯考核年度目标，出现突增业绩、忽视风险的短期行为，鼓励其进行长期投资、稳定投资、价值投资。据了解，自 2023 年度绩效评价起，国有商业保险公司按照《办法》及《通知》执行，其他商业保险公司可参照执行。

(来源于央视新闻客户端)

### ➤ 留言选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的“互动交流”对留言进行选登，本刊选取近期一则与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留言选登”，供参考。

**问：**请问保险资金是否可以投资保险公司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留言时间：2023-09-22

**答：**保险资金可以投资保险公司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同时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18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3号）等相关要求。

## ➤ 险资投资不动产力度加大

近期，3家保险公司接连投资不动产项目，险资动向引发业内关注。继今年年初多家保险公司投资力度明显加大后，险资持续展现对于不动产项目的青睐。截至10月10日，平安人寿、泰康人寿、友邦人寿等险企已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披露35笔大额不动产投资。

9月底，约有百亿元险资大额不动产交易达成。华泰资产管理与万科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永签订融资本金不超过40亿元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协议；中国人寿旗下星湾企业、启航基金拟以39.1亿元收购珠海世茂新领域51%股权，后者主要业务为发展位于珠海的综合商业及商用综合体开发项目；中邮人寿以42.56亿元受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主要资产为北京中粮·置地广场项目。

作为大类资产中的重要类型，底层项目区域位置优越、建筑质量优良、能够产生稳定租金收入的不动产项目对于保险资金来说有着较大的吸引力。从险资投资不动产的方式来看，除向不动产开发商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外，华泰资产管理还通过签订债权投资计划这种另类投资方式加配。华泰资产管理表示，保险资金可投资于商业不动产、城市综合体、棚户区改造、保障房、长租公寓以及其他符合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目前已在长租公寓、商业不动产等方面有过债权资产支持计划案例。险资投资能提供长期稳定现金流收入的不动产领域，在实现自身资产配置多元化之外，也能促进不动产行业的良性发展。一方面，在债权投资计划下，万科将能收获长期低成本的规模资金；另一方面，对于出售项目公司股权的不动产开发商来说，资本化盘活存量资产也实现了资金回笼，有利公司发展。

此外，自2021年四季度以来，房地产销售市场整体持续低迷，险资配置不动产领域时，在市场价值波动、资产流动性等方面也面临风险。不过当前，保险业对于不动产普遍低配，在此前的中期业绩发布会上，中国人寿、中国平安相关负责人表示，不动产配置不高，风险敞口可控。对于投资不动产领域的保险公司来讲，做

好长期规划的同时，及时关注市场、合理配置也是风险管控中不可忽视的。（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 5 家保险资管公司获准开展 ABS、REITs 业务

日前，经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认可，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国寿资产、泰康资产、太保资产、人保资产、平安资管等首批 5 家保险资管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同意其试点开展资产证券化（ABS）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

上交所、深交所表示，保险资管公司参与 ABS 及 REITs 业务，是保险资金与资本市场互相促进、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一方面，将畅通优质基础设施资产入市渠道，丰富 ABS、REITs 产品供给，促进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另一方面，将充分发挥保险资管公司在基础设施领域丰富的投资、管理、运营经验，促进资本市场与保险资金形成良性互动，共同推进多层次 REITs 市场建设，构建市场良好生态。

据了解，在此次获准开展试点业务前，保险资管公司主要通过中保登开展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今年 3 月，证监会指导证券交易所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支持优质保险资管公司开展 ABS 及 REITs 业务。下一步，上交所、深交所将逐步拓展更多优质主体参与 ABS 及 REITs 市场，着力盘活优质资产入市。

保险资管公司普遍认为，此次获准开展试点业务将带来更多投资机会。国寿资产表示，这是公司作为全能型资管机构，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的关键布局，标志着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进入新阶段。下一步，国寿资产将以 ABS 业务为重要抓手，更广范围、更深层次地参与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金融活动。（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 惠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案例要旨:判断保险合同当事人最终合意形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结合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等保险合同的组成内容综合判断。依法订入合同并已产生效力的合同内容,对保险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仅以缔约过程中未形成最终合意的单方意思表示主张其保险合同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原告:上海惠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骏物流”)。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保”)等。

原告惠骏物流与被告平安财保等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惠骏物流诉称,2018年3月30日,惠骏物流向平安财保投保平安物流责任保险,惠骏物流为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止。保险期间内,号牌为冀×9550的车辆在为原告运货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原告承运的货物受损。被告以出险车牌号未在保单中记载且原告未向被告申报过事故车辆信息为由拒绝赔付,原告请求判令:平安财保等支付其保险金人民币1,832,944.20元(货物损失1,828,444.20元、检验费4,5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1,988,758元(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2018年3月30日,惠骏物流向平安财保投保平安物流责任保险,惠骏物流为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止。《平安物流责任保险条款》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物流货物本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二)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保险单》特别约定部分第25、26条载明:“本保单仅承保以下列明车牌号的承运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的保险责任: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需要

更换承运车辆，需提前 1 个工作日将承运车辆车牌号通过邮件向保险人进行申报，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车辆牌照为沪 BK××等 8 辆沪牌车辆（无案涉车牌车辆）。《平安物流责任保险投保单》的“特别约定”部分载明“按协议规定”，该投保单的“投保人声明”部分载明：“贵公司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平安物流责任保险条款》的内容及本投保申请书中的各项注意、说明及投保须知，并特别就该条款中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做了明确说明，本人接受上述内容，同意投保本保险。”惠骏物流在该投保单上盖章。

2018 年 6 月 8 日，车辆号牌为冀×9550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货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惠骏物流承运的货物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事故车辆驾驶员负事故全部责任。惠骏物流报案后，平安财保公司于同年 6 月 21 日委派公估人员进行查勘，确认受损货物数量，并于同年 9 月 17 日，以事故车辆未曾进行申报，保险责任不成立为由，向惠骏物流出具《拒赔通知书》。

惠骏物流与平安财保缔约磋商过程中，曾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通过微信向平安财保员工（现已离职）发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协议书》《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2009 版）》，该员工提示惠骏物流，上述险种为货物运输险。同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平安财保向惠骏物流发送邮件，包括附件《平安物流责任保险投保单》，邮件载明：“承保条件与之前中保一致。烦请吴总审阅。另还需提供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惠骏物流名下车辆清单（车牌号即可）加盖公章。”后惠骏物流将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交付平安财保，其中《平安物流责任保险投保单》的“运输车辆”栏载明车辆类型为“普货”，数量为“8”，《自有货运车辆清单》中八个车牌号同上述案涉《保险单》特别约定部分载明的车牌信息一致。惠骏物流在收到《保险单》后，曾向平安财保了解退保流程，但未提出退保申请。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保险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各方理应恪守，案涉保险单作为载明当事人各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具有法律约束力，判决驳回惠骏物流诉请。

惠骏物流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称：1.本案投保过程系上诉人与保险公司通过微信联系，明确要求与中保条款一致，被上诉人平安财险在邮件中也回复保险条款与中保一致，但要求上诉人提供自有车辆编号，也并未说明提供的目的，最终仅承保 8 辆货车，被上诉人提供的投保单与最终保单不一致；2.投保单

为被上诉人事先拟制，为格式条款，保单中投保人签名仅一处，应视为上诉人对投保的险种、保费、期限等内容的签名确认，而非对保险合同条款内容的知晓理解所做的确认，被上诉人并未举证证明对免责条款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3.上诉人发现保单有误，即与被上诉人进行交涉，被上诉人寄送退保单也证明其对提供错误保单行为的补救；4.本案中投保单与保险单不一致，上诉人已经提出异议，且被上诉人对不一致情况并未进行说明并征得上诉人同意，故应以投保单为准确定双方权利义务。被上诉人平安财险辩称：双方经过协商及沟通最后形成保险合同，上诉人盖章确认行为表明确认了新的意思表示，保险单中涉及的 8 辆车也由上诉人自行提供，保险合同中对于更换车辆仍继续承保需提前申报的约定明确，涉及免责的有关条款已经加黑加粗的方式提示上诉人。在被上诉人业务员将退保手续交上诉人，但上诉人最终并未实际退保情况下，应当认定为上诉人认可保险合同。本案中上诉人所称的出险车辆并未提前申报，且出险车辆所有权也并非归上诉人所有，故被上诉人不予理赔并无不当。综上，原审判决无误，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金融法院经二审，确认了一审查明的事实。上海金融法院二审认为，根据现有证据，上诉人惠骏物流加盖其单位公章的系平安物流责任保险投保单，该投保单约定了该投保单和平安物流责任保险条款均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该投保单投保人声明处载明保险人已经详细介绍了《平安物流责任保险条款》的内容等，并特别就该条款中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内容作了明确说明。根据查明的事实，惠骏物流自有货运车辆清单中所标识的 8 辆自有车辆牌照清单也系上诉人加盖其公章后所提供。根据该投保单内容，被上诉人平安财险出具了保险单。上诉人惠骏物流称双方在协商过程中被上诉人对保险条款等内容另有约定，但所举证据不足以证明该主张。另即使按照上诉人所主张，在被上诉人曾向其寄送了有关退保的材料后，其也并未向保险人明确提出退保申请的详细内容，据此应认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权利义务应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保险单为准，上诉人有关应当按照双方在缔约协商中的有关表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观点，难以成立。根据保险单约定，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需要更换承运车辆，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将承运车辆车牌号通过邮件向保险人申报，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现上诉人惠骏物流申请保险理赔所涉及的车辆，并非上诉人所提供的自有货运车辆清单中所列的 8 辆车之一，也并未举证曾经向被上诉人平安财险报备过承运车辆将有所变更情况，故被上诉人以出险车辆号牌不符合双方保险单约定为由拒绝理赔，该理由可以支持。

综上，上海金融法院二审认为，上诉人惠骏物流的上诉请求难以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无误，应予维持。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3 年第 8 期）

## ➤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 典型案例 2：为医疗险消费者提供“出院直付”理赔服务，缓解消费者住院医疗费支出压力

某保险公司将医疗数据与保险理赔服务场景融合，通过与医保、医疗机构等单位合作，实现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推出理赔直付新模式。80 岁高龄黄奶奶不慎摔倒，导致腰部受伤，公司服务人员主动探访，告知其当地政府已为该区域的老年人投保了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且公司已与医院联通了服务平台。黄奶奶出院办理住院费用结算时，商业医疗保险与医保一起进行了结算，无需提供诊断证明、住院病历等纸质版申请材料，该公司直接赔付保险金 2940 元，在出院费用中予以抵扣。便捷、快速的理赔服务让老人及其家属感到十分满意。

监管提示：近年来，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推动下，各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方式，主动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便利化金融服务。上述保险公司理赔直付的做法实现了医疗信息线上流转、快速理赔支付，让后台数据多跑腿、消费者少跑路，简化了理赔流程，缓解了消费者住院医疗费用支出压力。

### 典型案例 3：推进适老化服务升级，为老年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温暖贴心的金融服务

某保险公司探索形成“银发工程”体系，开发、升级老年人意外保障、医疗费用保障以及适用于老年人的普惠型惠民保产品等，切实降低老年人医疗费用负担。同时实施线上平台适老化改造，通过微信公众号等面向老年人推出“保险服务代办”功能，老年人可授权客户经理或者亲友，代为办理理赔业务、保险增值业务和查询保险信息。在公众号、理赔页面显著位置放置“视频报案”按钮，一键可链接线上视频岗，引导和协助老年人在线办理理赔。

监管提示：原银保监会 2021 年印发《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通知》，指导和推动银行业保险业不断丰富适老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银行保险机构积极落实相关要求，尊重老年人使用习惯，通过优化网点布局、保留和改进人工服务，升级智能设备、手机 APP，探索开发



适老化产品等方式，积极融入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 **典型案例 4：贴近消费者需求，筑牢金融教育预防性保护“防线”**

某保险公司针对青少年金融知识盲区，深入推动“金融知识进校园”，聚焦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保险保障知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结合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理解能力，分层次开展金融教育。通过线上短视频、电子书、金融直播课寓学于趣，通过线下知识讲座、互动游戏、案例宣讲寓教于乐，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引导在校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抵制非法金融活动的侵害。

监管提示：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构建常态化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和风险提示机制，指导和推动金融机构通过日常教育和开展“3·15”教育宣传周、9月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着力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筑牢预防性保护“防线”。

#### **典型案例 8：营销宣传行为不规范，引发大量消费纠纷**

消费者王某投诉反映，某保险公司销售人员推荐某款重大疾病保险时，宣称该产品“大大小小的疾病全都赔，只要消费者有病，保险公司先给钱看病”。实际上，该产品的保障范围仅包括重大疾病，一般疾病并不赔付。

消费者陈某投诉反映，某保险公司通过电话向其推介某款分红保险，电销人员称该款产品“收益比银行存款高，相当于按月存钱，同时还有保险保障”。

消费者张某投诉反映，某保险代理公司网络平台推介某款热销“少儿教育金”，宣称“该款产品收益高于银行利息”，并未提示是保险产品。张某购买一年后，发现该产品是保险产品，并且不能随时“支取”，如果中途退保还会产生损失。张某再到网络平台查找销售页面，发现该产品已下架，购买时的页面已被删除。

监管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保险监管规定，保险机构在销售保险产品时，应当向消费者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不得欺骗消费者，不得对消费者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近年来，监管部门通过检查、问责、处罚等措施严厉查处此类违规销售问题，并持续督促相关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规范经营。

#### **典型案例 9：承保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时超出备案费率收取保费、违规预收保费**

某保险公司在承保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时，以高于向监管部门备案保险费率上限多收保费，且违规向借款人提前收取尚未生效的多份一年期保单保费，当个别借款人遭遇意外身故，公司在正常赔付、终止合同后，未将剩余的预收保费退还借款人。

监管提示：上述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和违规预收保费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针对该问题，监管部门通过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督促保险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 ➤ 北京保险业十大调解典型案例

### 案例一 满期保险金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领取

典型意义：满期保险金是指在保险期限届满时，根据保险合同规定由保险公司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其合法受益人的一笔金钱。通常，保险合同会规定，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期间届满，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应按照规定支付满期保险金。

案情简介：刘某为其儿子小刘购买了一份人身保险。当保险合同满期时，刘某因为认为儿子小刘长期在国外居住，未能尽到赡养义务，因此委托其女儿申请领取满期保险金。然而，保险公司以刘某的女儿不是被保险人为由，拒绝支付保险金，引发了一场争议。

调解经过及结果：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不仅仔细听取了刘某的抱怨，还详细解释了保险合同中有关满期保险金的条款。此外，调解员还从亲情的角度劝解刘某，最终，刘某接受了调解员的建议。通过调解员的协调，刘某儿子小刘同意授权由其父亲代为领取保险金，双方协商一致，成功解决了争端。

案例提示：一是在购买保险时，应根据个人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二是通常情况下，生存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因此，在购买保险时，投保人需要谨慎确定被保险人。三是根据《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投保人在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时，必须具有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保险利益。这意味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法律上认可的利益。

## 案例二 消费者应正确理解法定受益人的含义

典型意义：在人身保险中，受益人选择非常重要。根据《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投保人可以选择法定受益人或指定受益人。法定受益人是指在投保时未被特别指定的情况下，按照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继承保险金；而指定受益人则是由投保人在投保时明确指定的个人或机构，保险金将直接支付给指定受益人。

案情简介：王某为丈夫郭某购买了一份重大疾病保险，身故受益人约定为法定受益人。然而，双方离婚后王某未及时变更保单信息。两年后，郭某因病身故，其父母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王某得知后，要求保险公司向其支付 50% 的理赔款，保险公司以其不是法定受益人为由拒绝支付，双方由此产生纠纷。

调解经过及结果：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向王某解释了法定受益人和指定受益人的区别，并提醒她在离婚后及时变更保险合同信息的重要性。根据法律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王某与郭某的女儿有权获得 1/3 的理赔款。经过耐心的解释和协商，王某最终接受了调解员的建议，双方达成一致，成功解决了争端。

案例提示：一是投保人在购买人身保险时应了解法定受益人和指定受益人的区别，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选择。二是如果需要变更受益人，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获得被保险人的同意。三是保险法规定了受益人的权利和保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了解并合法行使受益权。

## 案例三 员工岗位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典型意义：团体保险中，员工的职业类别与相关的风险等级直接相关。保险公司会根据职业风险等级确定不同的保费标准和保险责任。然而，一些企业在员工岗位发生变化时，往往忽略了通知保险公司的重要性，可能导致保险纠纷的发生。

案情简介：某工厂为员工投保了团体意外险，合计保额 100 万元。投保时，员工清单中记录着员工李某为办公室后勤人员。投保后，工厂调整了李某的工作岗位，安排其从事水泥搅拌工作。在使用加工机器时，李某受伤，导致身体残疾。工厂随后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但保险公司以工厂未及时通知岗位变更为由拒绝了理赔请求，双方因此发生了争议。

调解经过及结果：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向工厂负责人指出了员工岗位变更可能导致的职业风险增加，强调了及时通知保险公司的重要性。工厂负责人也意识到了工作上的失误，并认可了保险公司提出的合理解决方案。

最终，双方经过调解达成一致，成功解决了争议。

案例提示：一是企业在投保时应如实告知员工的职业类别和工作岗位，以履行投保人的义务。二是如果员工的岗位发生变化，企业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公司，确保保险合同信息的准确性。三是及时变更相关信息对于避免纠纷的发生非常重要，企业应高度重视这一环节。

#### 案例四 涉及伤残的案件应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理赔

典型意义：在意外保险合同中，通常会明确约定了对于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的理赔标准，特别是关于残疾保险金的给付标准。保险公司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进行理赔。

基本案情：张某购买了一份意外险，期间因驾驶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事故后，他被司法鉴定所评定为九级伤残，根据合同约定，他向保险公司申请了残疾保险金。然而，因双方对残疾保险金的给付标准存在分歧，导致了纠纷的产生。

调解经过及结果：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仔细研究了张某的伤情报告，并向他解释了《人身保险残疾评定标准》作为合同明确约定的内容。调解员指出，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计算并给付残疾保险金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最终，在调解员的协助下，双方达成一致，成功解决了争议。

案例提示：一是在购买保险前，消费者应该仔细了解保险合同中的相关约定，特别是涉及理赔标准的部分。如果有疑问或异议，应在合同签订前与保险公司进行沟通和解释。二是意外保险合同通常会涵盖复杂的专业性条款，因此保持与保险公司的沟通是非常重要的，以确保在需要时能够获得合理的理赔。

#### 案例五 购买保险时应亲自办理投保手续

典型意义：根据《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的规定，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案情简介：2012 年，周某购买了一份终身寿险，附加定期重大疾病保险。然而，在 2022 年，周某声称保险合同无效，原因是他主张在投保过程中存在代填写投保单的情况，并要求保险公司全额退保。保险公司核查后，未能确认周某所述属实，因此无法满足他的诉求，双方因此产生争议。

调解经过及结果：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向周某指出，在其投保后的十年间，其按时交纳每期保险费，在这期间有足够时间了解保险合同内容或是提出质疑，故此调解员建议周某理性看待保险合同。最终双方经过调解达成了一致，纠纷得以解决。

案例提示：一是在购买保险产品时，消费者应按照投保单的要求亲自填写并签字，以确保投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法律效力。二是投保人应当充分了解保险合同的内容，尤其是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部分。如实告知义务是投保人的重要义务之一，其履行与投保单上填写的内容密切相关。三是如果投保人有疑问，应在购买前与保险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以明确保险合同的条款和内容。

### 案例六 车辆出险应及时报案申请理赔

典型意义：《保险法》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案情简介：某出租车公司为其名下车辆投保了车险。保险期内，出租车司机张某驾驶标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出租车公司自行垫付了事故车辆的维修费用，由于某些原因，出租车公司在事故发生后一年才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此时事故车辆已经修复，但交通事故证明、维修清单等理赔材料已有丢失，导致保险公司与出租车公司就理赔事项存在分歧，由此产生纠纷。

调解经过及结果：调解过程中，调解员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资料，对交通事故造成出租车与当事对方车辆的损失进行了逐一核对确认，最终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了一致，纠纷得到了妥善解决。

案例提示：一是驾驶车辆出现保险事故后，应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以便启动理赔流程。二是需要妥善保管交通事故证明、事故现场照片、车辆损失照片等证据资料，以备后期需要，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 案例七 车险理赔中必要且合理的施救费用属于可赔付范围

典型意义：据商业车险示范保险合同条款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为了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因此，在机动车发生保险事故后，当事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施救处理方案。

案情简介：贾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追尾事故后向保险公司报案，随即自行将车辆从外地拖回北京维修，在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时，双方因施救方式的合理性存在分歧，反复协商未果，由此产生纠纷。

调解经过及结果：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向贾某指出，车辆出险后已无法正常行驶，采取施救措施是必要的，根据实际情况，事故发生地的维修机构有能力维修出险车辆，如就近维修，依照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将承担必要且合理的施救费用。在调解员的耐心解释下，贾某最终采纳了调解员的意见，与保险公司协商达成了一致，纠纷得到了解决。

案例提示：一是虽然保险理赔遵循损失补偿原则，但并不等同于简单的“拿着发票找保险公司报销”。二是这个案例提醒消费者，应理性看待保险合同的条款，发生车辆事故后，应就理赔相关事项与保险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合理的施救处理方案，确保权益得到维护。

#### 案例八 保单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典型意义：随着电商的发展，广大快递员每天奔波在城市乡村的大街小巷，保险公司推出的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则能够为他们在日常驾驶电动车送货途中所遇到的风险提供保险保障。

案情简介：某快递公司投保了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快递员曾某驾驶电动车送货途中，撞到了路边停放的小轿车。出险以后，该快递公司先行垫付了小轿车的维修费，随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但保险公司以快递员曾某的名字与投保时双方约定的快递员信息不符为由拒赔，双方由此产生纠纷。

调解经过及结果：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向当事双方指出，快递公司提供的考勤可以证明曾某是快递公司员工，交通事故证明和小轿车维修清单能够证明事故的真实性和车辆的损失情况，但快递企业未能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交快递员信息变更申请确实存在一定过失，最终双方采纳了调解员的建议，协商达成了一致，纠纷得以解决。

案例提示：一是在购买保险产品时，务必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关注保险责任和免责事项。了解自己的权益和义务是非常重要的。二是保险合同中的信息，如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等，如有任何变化，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三是保留所有与保险事故相关的记录和证据，包括事故报告、维修清单等。这些文件可以在理赔时提供重要的支持。

### 案例九 私下协商应谨慎，理赔项目须确认

典型意义：随着公众责任保险覆盖面的不断扩大，其保障作用逐步显现，社会公众在各类公共场所，参加展览、表演、促销等活动时，公众责任保险能够为每位到场参加活动的人员提供保险保障。

案情简介：某商务会馆向保险公司投保了公众责任保险。在保险期间内，消费者刘某在该会馆内意外摔伤，导致骨折住院。伤者刘某治疗康复后，该商务会馆私下与伤者刘某进行了协商，并支付了赔偿金。随后该商务会馆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但因双方对理赔金额存在争议，由此产生纠纷。

调解经过及结果：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通过逐一核对赔偿内容、费用发票等项目，指出其中部分票据无法证明与刘某此次事故导致的伤情相关。通过调解员讲解分析，该商务会馆接受了调解员的意见。最终，双方经调解达成一致，纠纷得以解决。

案例提示：一是出现保险事故后，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并遵循保险合同中的理赔程序。不要轻易选择私下协商，以免引发后续的争议。二是在与保险公司协商理赔时，应确保证据项目和费用与事故相关，避免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而引发争议。

### 案例十 种植险理赔需根据受损作物生长情况确定损失

典型意义：农业保险在农业生产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有助于农业生产者减少自然灾害和其他风险带来的损失。

基本案情：某农业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了水果种植险，保险合同条款中对水果的受损程度与赔偿计算比例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约定。在承保当年的 7 月中，该农业公司种植的上千亩水果遭受了冰雹灾害，随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但因双方对定损结果及理赔金额存在分歧，由此产生纠纷。

调解经过及结果：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调取了承保、查勘、理赔的相关资料，并征询了农业专家的意见。随后调解员从专业角度为某农业公司讲解了受损水果的生长周期以及未来恢复趋势预期，帮助该公司分析了其要求推定全损的合理性。最终，当事双方经调解达成了一致，纠纷得到了解决。

案例提示：一是在农业保险中，受损的作物可能仍会在后续生长季节恢复，不一定会全部损失。因此，种植险理赔中，需要根据受损作物的生长情况和实际损失情况来确定理赔金额，以确保合理的赔偿。二是如果发

生理赔分歧, 建议保险消费者和保险公司一起参考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损失情况, 以达成公平和合理的解决方案。(来源于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专题 Special Report

### ● 《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以“国发〔2023〕15 号”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未来五年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一系列政策举措。

《实施意见》强调，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政策引领，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安全发展，在未来五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努力实现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更加有效、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的目标。

《实施意见》提出，要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要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坚守定位、良性竞争，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要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聚焦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等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要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加强政策引导和治理协同，健全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风险分担补偿等机制，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生态。

《实施意见》明确，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要强化监测评估，建立健全评价体系。要推进试点示范，积极稳妥推广成熟经验。要加强组织协调，优化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中央与地方联动，因地制宜、协同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

展。（来源于新华社）

## ➤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实施意见》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切实解决贷款难贷款贵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普惠金融。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2015 年，国务院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十年来，普惠金融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普惠金融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多层次普惠金融供给格局逐步确立，普惠金融产品服务持续优化，服务普惠金融的信用信息体系不断完善，支撑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制度更加健全，在服务国家战略、地方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已经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对普惠金融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必要继续做好顶层设计，明确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路径。一方面，《实施意见》是《规划》的必要延伸。

《规划》实施到期后，普惠金融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有必要持续发力、补齐短板，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另一方面，《实施意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普惠金融领域各项工作部署的必然要求。《实施意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等党中央工作部署，细化政策举措。《实施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的金融需求。

问：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已经采取的政策措施主要有哪些？

答：十年来，为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构建多层次供给格局。指导大中型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建立单列信贷计划、内部资源倾斜、差异化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专营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银行结合自身定位，强化普惠金融战略导向，利用人缘、地缘优势，着力服务当地小微、“三农”客户。支持政策性银行开展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转贷款业务合作。鼓励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低收入群体人身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是持续优化产品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聚焦小微企业、涉农主体、个体工商户等金融需求，积极利用科技手段，深度挖掘内外部数据信息资源，改进业务审批技术和风险管理模型，研发专属产品，合理降低服务成本，触达更多“长尾客户”。

三是丰富融资增信手段。开展“银税互动”“银商合作”，指导银行将公共信用信息用于信贷流程。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信易贷”工作，归集整合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强化融资场景应用。积极推进农村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四是完善政策制度。出台存款准备金优惠、定向降准、贷款利息税收优惠、中央财政补贴等政策。构建监管评价长效机制，实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和金融机构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不断弥补制度短板，从法律层面明确政府部门和市场机构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乡村振兴等职责，颁布实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

问：普惠金融的发展取得了怎样的成效？

答：十年来，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县域和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发展迅速。目前，全国银行机构网点覆盖 97.9% 的乡镇，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全国乡镇基本实现保险服务全覆盖，大病保险已覆盖 12.2 亿城乡居民。农业保险已覆盖农林牧渔各领域，2023 年 1—8 月，覆盖农户 1.4 亿户次，提供风险保障 3.7 万亿元。

二是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持续提升。近年来小微企业、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呈现“增量、扩面”的态势，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7.7 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55.0 万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7.4 万亿元，近五年年

均增速约 25%。推出利率优惠、财政贴息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原扶贫小额信贷），累计发放 9600 多亿元，支持 2300 多万户次。

三是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满意度逐步提高。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获取金融服务的成本更低。2023 年前 8 个月，全国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4.8%，较 2017 年累计下降 3.1 个百分点。金融科技的发展加速各类业务数字化转型，人民群众存款、取款、支付更方便、更快捷。保险机构聚焦重点群体，提供具有普惠性质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的风险保障需求。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逐步增强。

问：《实施意见》重点强调了哪些方面的内容？

答：《实施意见》重点强调了六个方面内容：

一是突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调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制度体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是强调聚焦重点领域。推动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提质增效，着力加强对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的金融支持，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强化对民生领域的支持，丰富创业、助学等金融产品，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服务。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三是强调保险和资本市场的作用。重点发展农业保险、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农业生产、养老需求和基本民生保障。着力增强资本市场的普惠性，促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四是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实现数字化转型，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同时强调将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监管。

五是重视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建设。突出强调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缓解金融市场普遍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持续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质押、动产融资登记等基础平台，优化信用生态环境，增强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能力，发挥货币政策、财税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等联动效应。

六是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完善普惠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倡导负责任金融理念，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问：下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举措有哪些？

答：《实施意见》提出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下一步，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着力，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一是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大信贷投放、保险保障力度，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提高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可得性、便利度。优化小微金融业务规则，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完善可持续的服务模式，精准匹配服务需求。

二是加大重点领域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聚焦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制造业、外贸等重点领域小微企业，倾斜金融资源，激发经营主体发展动能，促进产业升级和就业稳岗。构建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长效机制，推动政策和精准触达经营主体。

三是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能力。组织开展小微企业信贷质效提升系列行动，包括首贷拓展、信用贷提升和“伙伴银行”行动，面向无贷企业拓展金融服务，研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逐步建立“信贷+”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使更多金融机构成为小微企业成长的伙伴。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差异化制度安排，适应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丰富服务小微企业的财产保险和服务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人身保险产品，优化服务模式。

问：金融如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

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要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三农”领域，更好满足其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

一是强化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构建层次分明、优势互补、竞争合作的银行机构服务格局。深化银行机构内部专营机制建设，在涉农信贷审批、人员力量、信贷资源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倾斜。加强涉农领域信用风险管理。

二是保障重点领域金融投入。全力保障粮食领域信贷投入，锚定粮食生产、收储、流通、加工等重要环节，加强金融精准供给。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支持。强化对乡村产业发展、城乡融合等领域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的金融需求。强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长期信贷支持。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重点支持县域优势特色产业。

三是推动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持续巩固提升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覆盖面。强化差异化监管，定期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结果运用。指导银行机构拓宽涉农主体融资抵质押物范围。推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抵押、登记体制机制建设。结合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农户信用档案覆盖面和应用场景。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加强农村地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

问：《实施意见》对完善高质量保险体系做出了什么安排？

答：《实施意见》围绕建设完善高质量保险体系，主要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举措：

一是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鼓励地方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发展新型险种。强化科技赋能，优化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灾后理赔中的作用，切实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

二是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积极发展面向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群体的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机制，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支持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和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

三是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效对接企业（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参加人和其他金融产品消费者的长期领取需求。探索开发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收益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基础上，支持保险公司以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

问：如何推动《实施意见》有效落实？

答：相关部门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实施意见》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优化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各方责任。加强央地联动,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协同发力,促进《实施意见》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是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探索开展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评估。对普惠金融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加强调查研究,适时丰富完善和优化调整政策措施。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实施意见》及有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总结普惠金融工作典型经验做法,促进金融机构提高服务本领,引导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用好金融服务,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 ➤ 普惠金融重磅文件出炉! 银行、保险机构领“任务”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未来五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努力实现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更加有效、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的目标。

《实施意见》提到,推动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提质增效,着力加强对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的金融支持,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强化对民生领域的支持,丰富创业、助学等金融产品,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服务。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重点发展农业保险、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农业生产、养老需求和基本民生保障。着力增强资本市场的普惠性,促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对普惠金融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必要继续做好顶层设计,明确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路径。《实施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的金融需求。

优化重点领域产品服务。从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2015 年,国务院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年来,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满意度逐步提高,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持续提升。

尤其在小微企业、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领域，我国金融服务呈现“增量、扩面”的态势，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7.7 万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55.0 万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7.4 万亿元，近五年年均增速约 25%。

未来五年，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仍是我国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

为此，《实施意见》指出，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围绕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和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等方面提出一系列要求。

《实施意见》强调，推动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提质增效，着力加强对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的金融支持，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强化对民生领域的支持，丰富创业、助学等金融产品，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服务。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支持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小微企业是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就业、稳民生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十年来，我国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获取金融服务的成本更低。2023 年前 8 个月，全国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4.8%，较 2017 年累计下降 3.1 个百分点。

为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实施意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制造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强化对流通领域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规范发展小微企业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等业务。拓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鼓励开展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为支持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一是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大信贷投放、保险保障力度，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提高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可得性、便利度。优化小微金融业务规则，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完善可持续的服务模式，精准匹配服务需求。



二是加大重点领域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聚焦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制造业、外贸等重点领域小微企业，倾斜金融资源，激发经营主体发展动能，促进产业升级和就业稳岗。构建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长效机制，推动政策和精准触达经营主体。

三是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能力。组织开展小微企业信贷质效提升系列行动，包括首贷拓展、信用贷提升和“伙伴银行”行动，面向无贷企业拓展金融服务，研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逐步建立“信贷+”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使更多金融机构成为小微企业成长的伙伴。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差异化制度安排，适应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丰富服务小微企业的财产保险和服务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人身保险产品，优化服务模式。

完善高质量保险体系。普惠保险是我国普惠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险业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的公平可得、保障适度、覆盖广泛的保险产品和服务。目前，全国乡镇基本实现保险服务全覆盖，大病保险已覆盖 12.2 亿城乡居民。农业保险已覆盖农林牧渔各领域，2023 年 1 月至 8 月，覆盖农户 1.4 亿户次，提供风险保障 3.7 万亿元。

为此，《实施意见》要求，完善高质量保险体系，围绕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以及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等方面提出要求。

《实施意见》重点强调了保险和资本市场的作用，提出要重点发展农业保险、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农业生产、养老需求和基本民生保障。着力增强资本市场的普惠性，促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上述负责人介绍，围绕建设完善高质量保险体系，金融监管总局主要提出三个方面工作举措：

一是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鼓励地方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000061)保险，探索发展新型险种。强化科技赋能，优化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灾后理赔中的作用，切实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

二是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积极发展面向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群

体的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机制，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支持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和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

三是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效对接企业（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参加人和其他金融产品消费者的长期领取需求。探索开发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收益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基础上，支持保险公司以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

除此之外，《实施意见》还提出，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实现数字化转型，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同时强调将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监管。

重视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建设。突出强调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缓解金融市场普遍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持续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质押、动产融资登记等基础平台，优化信用生态环境，增强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能力，发挥货币政策、财税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等联动效应。（来源和讯保险）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邮编:710065  
电话:86-29-88199711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86-591-88115333 传真: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21 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C 座 20 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21-8 号信恒大厦 1 楼、13 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6-7 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1 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5 层  
邮编: 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银川:银川市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 (万豪酒店写字楼) 28、29 层  
邮编: 750002  
电话: 951-6011966 传真: 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拉孜办公室: 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老中尼路 46 号司法局二楼  
邮编: 858100  
电话: +86 892 8322981  
电子邮件: grandalllz@grandall.com.cn

■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 3A 号香港会所大厦 14 楼  
邮编: 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 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Torre de Cristal,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101023  
电话:46-723012168  
电子邮件: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 纽约: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10019  
电话:1-347-8224391  
邮箱: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